

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（以下簡稱貿易署）執行之。

第三條 民眾檢舉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，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敘明下列事項，向貿易署提出：

- 一、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及電話。
- 二、被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；如係法人者，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。
- 三、涉嫌違規之具體事項、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。

第四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獎勵：

- 一、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。
- 二、檢舉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。
- 三、檢舉案件在被檢舉前業經本部發現或處理在案。
- 四、已於網路、報章雜誌、廣播電視、其他媒體或公共場所公開之案件。
- 五、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所發現。

第五條 本部及貿易署對於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、電話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訊，應予保密，並妥善保管。

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或其他資料，應以密件保存，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。

第六條 檢舉案件經貿易署查證屬實且處分確定者，依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發給檢舉人獎金。

檢舉人同年度領取之檢舉獎金總額，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。

第七條 同一案件，二人以上聯名共同檢舉者，其獎金應平均發給。

同一案件，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者，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；無法分別先後者，應平均發給。

第八條 本辦法之檢舉獎金，由貿易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